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第 7 屆第 36 次董事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21 日（週五）下午 2 時正

地點：公視 A 棟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胡董事長元輝

記錄：王晴玲

出席：應到人數：15 人；實到人數：13 人（含主席、視訊及委託代理出席）；  
請假 2 人

王董事俊博（委託胡董事長元輝代理）、王董事燕杰、朱董事國珍、  
林董事耀南（請假）、洪董事馨蘭、施董事振榮（視訊）、孫董事嘉穗、  
郭董事力昕（視訊）、陳董事湘琪（視訊）、黃董事心健（請假）、  
黃董事兆徽（視訊）、舒米恩·魯碧董事（委託盧董事彥芬代理）、  
廖董事嘉展、盧董事彥芬、

列席：劉常務監察人啟群（視訊）、王監察人毓莉、高監察人文宏（視訊）、  
馬監察人秀如（視訊）、黃監察人銘輝（視訊）、  
徐總經理秋華、劉總經理昌德（委託蘇副總經理桂瑩代理）、  
謝副總經理玗玲、陳副總經理昀利、  
向台長盛言、呂台長東熹、余執行長佳璋、  
吳經理秀莉、林主任素蘭、鄭主任楠元、  
王組長姬芳、王專員晴玲、陳管理師艾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許會計師晉銘、張資深經理伯群、  
公視工會代表一人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確認第 7 屆第 35 次董事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一）

決議：准予備查。

### 二、總經理報告（附件二）

針對徐總經理業務簡報，董事發言摘要：

盧董事彥芬：

- （一）肯定小公視《妖果動一動》搭配舞蹈律動，內容主題豐富，提供孩童良好學習經驗。除教案徵選外，建議以臺語台《穎仔穎仔育》節目的 IP 阿猴到幼稚園巡迴宣傳，成效良好為借鏡，規劃更多推廣活動。
- （二）小公視節目一月至二月累計之觀看時數，仍有成長空間，期許持續加強宣傳，能有更佳表現。

洪董事馨蘭：

近期新一季《誰來晚餐》「除了錢，我什麼都有了」單元，網路收看引起熱烈迴響，10 天已累積破百萬點閱率。身邊許多朋友亦是因收看此節目而加入粉絲團，以及公視+會員。由此證明一個好節目不但可跨出同溫層，亦能吸引首次接觸公視+的觀眾；建議透過本會各節目的粉絲專頁，鼓勵新朋友加入，再經由粉絲團之連結，導入觀眾成為公視+會員。

王董事燕杰：

財務報告顯示，113 年結餘款依公視法第 31 條規定，將轉入基金。本會許多設施老舊亟需維修，例如 B 棟與 C 棟電梯多次故障，產生安全疑慮，影響日常工作。請教是否能以自有經費解決之可能性？

徐總經理說明：

- （一）小公視之宣傳計畫將持續加強。
- （二）感謝洪董事建議，將思考如何加強節目與公視+平台之收視連結。

(三)113 年度結餘款已做充分運用，例如新聞字幕系統頻繁當機，已保留部分經費進行更新；王董事提到 C 棟電梯故障問題，亦已預留經費。

(四)本會年度結餘款若未另作保留規劃，將轉為基金，若需動用須經董事會同意，例如之前運用特別經費進行國際記者佈建、紀錄觀點 2.0 等專案。至於設備之維修更新，宜以資本門預算支應，或辦理結餘款保留。

決議：

(一)以上董事所提意見，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

(二)餘准予備查。

### 三、公廣集團各項報告

#### (一)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附件三）

針對蘇副總經理業務簡報，董事發言摘要：

朱董事國珍：

今年 1 至 2 月份較去年同期增加 4190 萬元之虧損，報告雖說明虧損係因戲劇節目與其他項目增加經費所致，但本人將 PPT 呈現的支出數字相加後是 2 千多萬元。報告也提到華視節目收視率都不錯，而且《火車來去》是臺語台合製案，華視沒有出錢，為什麼數字還差這麼多？是廣告收入減少或其他因素？請提供詳細廣告業績數據說明，以利評估。

蘇副總經理說明：

將帶回相關訊息，並請業務部門準備相關資料。

決議：

1. 請經管團隊將相關廣告數據提供朱董事酌參。

2. 餘准予備查。

#### (二)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附件四）

針對向台長業務簡報，董事發言摘要：

洪董事馨蘭：

1. 關於《山水遊》戲曲節目事件之真相，目前有如羅生門，因尚在調查階段，請於四月份諮議委員會議中詳細說明。
2. 《星空下的黑潮島嶼》戲劇於台北首映會中，邀請兩位前輩新生表達了令人動容的心情感言，特別是提到，此齣戲反映後代該如何正視歷史、從中學習教訓。現場還有位 1970 年代來自馬來西亞的客籍受難者，對戲劇內容也很有共鳴。這些發言只有現場參與者能領略，甚為可惜，建議客台若有錄音或錄影，可整理此段發言，剪輯成宣傳短片露出，相信更能引發關注。
3. 《星空下的黑潮島嶼》為《國家語言發展法》訂定後，客委會期待透過旗艦型戲劇，讓客語進入主流化領域。日昨記者會後，許多媒體皆報導劇中演員們學習語言之天分與努力，像是王識賢特別提到，原本他台詞中並無客語，但聽到其他演員都使用客語後，即興地學習，並主動加入客語台詞。本人覺得語言的學習確實是如此，在一個環境當中耳濡目染，就會想脫口幾句該語言。如何藉由演員們學習客語之熱忱及所下的苦功，吸引其各自粉絲們起而效尤，開始接觸客家戲劇，甚至學習客語，此實為透過戲劇，鼓勵民眾接觸族群語言之最佳途徑，建議客台未來在宣傳上多作發揮。
4. 本片之前於立法院審議客委會預算時，即為關注焦點，也讓不少人注意到此旗艦戲劇。過往之宣傳偏重人權議題，透過首映會，表達了「在不同情境下、不同族群的人，都在那個島上有某種程度的被困住之受難情況，也闡述了「人與人之間的終極關懷」。如何跨過同溫層，是此片上映宣傳與推廣上，需要努力的目標。

孫董事嘉穗：

《星空下的黑潮島嶼》安排北部及南部首映會，但卻缺少事件發生所在地東部。東部其實為眾多客家族群所在區域，政治受

難相關議題，亦有許多案例，建議宣傳活動將東部納入考量，串聯東部客家族群。

向台長說明：

1. 《山水遊》事件之調查經過，將於下個月客諮會詳細報告。
2. 台北首映會後，立即與現場同仁確認兩位前輩發言是否錄音。可惜的是當天主要攝影機設置於會場外，進行演員訪談，因此僅以手機錄下聲音及不清楚之影像。未來「前輩金句」可能採用聲音搭配前輩照片，輔以文字及戲劇畫面方式，於臉書粉絲頁及社群上宣傳。
3. 東台灣部分，原規劃與往返台東-綠島之船公司洽談合作，進行宣傳，但最後並未成功。本節目將設計互動網站，透過線上登島方式，讓拍攝地岸內片場實景與綠島之狀況，透過互動網站讓更多觀眾了解。

胡董事長元輝：

關於《山水遊》爭議事件，委製單位於執行過程中是否偏差，稍有不慎極可能造成傷害，客台必須慎重面對。本會不抱持任何預設立場，為讓客台獲得更完善的支持，亦顯示本會將以更高行政層級周延處理的態度，建議由徐總經理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工作，釐清相關疑點，以消弭外界偏袒劇團之可能聯想。

決議：

1. 《山水遊》節目爭議事件仍在進行中，須慎重面對。本會不預設立場，請經管團隊組成專案小組，提供更完善支持，協助客台進行調查，以釐清事件全貌，妥慎處理後續事宜。
2. 以上董事所提意見，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
3. 餘准予備查。

(三)臺語台工作報告（附件五）

決議：准予備查。

(四)TaiwanPlus 工作報告 (附件六)

決議：准予備查。

四、書面報告：

114 年 2 月租金收入統計暨資產出續租彙整表(附件七)

決議：准予備查。

五、113 年第 4 季稽核報告 (附件八)

決議：准予備查。

叁、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 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業務報告書 (即決算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行政部

說明：

- (一)本會 113 年度自結財務報表經 114 年 2 月 20 日第 34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會計師晉銘查核完竣，並出具公視個體(附件九之一)及合併華視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DRAFT)」(附件九之二)。
- (二)依《公共電視法》第 32 條規定，本會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後，製作年度業務報告書，詳列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該業務報告書 (即決算報告書，如附件十) 係依前揭「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編製，及依「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 (三)本會 113 年度業務報告書(即決算報告書)主要內容包括總說明(財團法人概況、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收支營運實況、現金流量實況、淨值變動實況、資產負債實況及文化部捐助專案執行)、主要表、明細表、參考表及附錄 (關係法人中華電視公司財務報表)。

- (四)綜觀本會 113 年度收支營運概況：收入計 47 億 5,283 萬 3,453 元，支出計 41 億 9,406 萬 6,949 元(含採權益法認列中華電視公司投資損失 1 億 9,290 萬 9,115 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5 億 5,876 萬 6,504 元。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其他綜合收益為 625 萬 121 元，合計本年度帳列綜合收益為 5 億 6,501 萬 6,625 元。
- (五)本會登記基金(財產總額)變更：113 年度文化部捐贈及補助專案計畫捐助本會購置之資本設備共 4,168 萬 596 元，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將俟董事會通過後，辦理變更登記申請轉列基金，變更後本會登記基金(財產總額)為 57 億 1,825 萬 58 元。
- (六)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本會應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前將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之決算資料，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併函送文化部備查。

董事發言摘要：

王董事燕杰：

113 年度財報顯示收支相抵計有 5 億多元之賸餘，此部分是否能由本會分配使用？

朱董事國珍：

會計師於 PPT 查核之重大發現中表示「本期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 20 億元，致本期為稅前賸餘約 5 億多元」，此部分是否能再加以說明。

許會計師晉銘說明：

1. 113 年度有 5 億多元之結餘款，主要因為今年度文化部補助款大幅增加，形成報表上之結餘。損益本身上看似結餘，但由資金運用面而言，仍有許多節目製作上之預算及資本支出尚未執行，此部分須辦理保留，以因應後續經費支出之需求。
2. 凍結預算為期後事項(從資產負債表日到財報通過日的期間所

發生的事項)，113 年預算增加已經立法院通過，無凍結問題，此部分乃針對 114 年預算可能遭凍結，但目前看起來應無重大差別。查核過程中會針對期後(12 月 31 日後)可能發生之事件予以關注，提出是否影響基金會未來營運之考量。

徐總經理說明：

財報中賸餘之 5 億多元，為第 35 次董事會中已提出之小公視、客台與臺語台 113 年尚未執行完畢之保留預算，皆有明細項目。依過往經驗，補助預算並非所有節目執行皆能在一年內完成，可能須花費一年半至兩年時間，因此須辦理保留。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投資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部

說明：

(一)上揭辦法經 114 年 1 月 17 日第 33 次董事會議通過，提送文化部備查。3 月 4 日文化部來函(附件十一)，就本辦法規範之投資行為、投資審議委員會組成及職掌，似與其他法律規定有扞格之處，以及是否參酌其他財團法人相關投資機制，佐證未來如何透過相關配套措施運作，請本會予以釐清或補充說明。

(二)針對運作上適法之疑慮，茲參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建議及其他財團法人投資機制，修正部分條文如下：

1. 原規範投資行為包括設立有限公司及擔任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惟「有限合夥」係社團法人，而本會屬財團法人，經評估未來參與有限合夥組織之可能性，為避免投資管理機制與法律扞格，刪除投資「有限合夥」一項，消弭適法疑慮。

(第 3 條)

2. 依據本會《關係法人營運合作辦法》第 3 條「本會監察人會議對關係法人職權範圍」之規定，修正「投資審議委員會」



(下稱投審會) 成員，由董事會推派三位以上董事組成之，以維持監察職權之獨立性。另參酌其他財團法人相關投資機制，增訂投審會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意見。(第 4.1.1 條)

3. 按本會《關係法人監理辦法》第 3 條「關係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選派，應經本會董事會同意」之規定，投審會職掌刪除「指派被投資事業之董監事法人代表」一項。(第 4.1.5 條)

(三)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114 年公視關鍵衡量指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暨策略發展部

說明：

- (一) 依《公共電視法》第 15 條第 1、2 款規定，董事會決定本會之營運方針並核定年度工作計畫，94 年 1 月 17 日第 3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聯席會議決議訂定「關鍵衡量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作為董事會評量年度公視經營管理績效之依據。
- (二) 關鍵衡量指標為經由客觀、可衡量之量化數據來評核本會主要工作成效，格式內容須符合本會向文化部提出之年度預算編列事業計畫項目，及因應政府審計單位之查核。
- (三) 依第 7 屆董事會所提出之願景、使命及三年目標，同時參考各國公共媒體之公共價值評量指標構面，114 年本會關鍵衡量指標規劃由「品牌」、「觸達」、「效率」、「收入」四大構面項下發展「滿意度」、「傳統平台佔有率」、「新媒體觸達」、「新製節目比例」、「客服效率」、「自籌款」六項指標。
- (四) 上揭衡量指標由徐總經理召開跨部門專案會議，共同討論設定事宜，各項指標內容如附件十三。
- (五) 另有關 114 年總經理行動方案績效目標，規劃由「重點時段收視率提升」、「有效管理品牌形象」、「公視節目新媒體

平台影音觸達提升」、「公視新聞網影響力提升」、「增加自籌款」等項下分列目標，並逐月追蹤目標達成概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本會續辦「114 年原住民族電視臺無線數位頻道播出委辦勞務採購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公服暨行銷部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4 年 7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251 號令）修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6 款：「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規劃分配之。本基金會得委託經營無線電視之機構播送原住民族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之規定。
- (二)本案因涉及頻譜及發射器材使用，依《公共電視法》第 24 條第 1 項「總經理為下列行為，應事先經董事會書面之同意」之第二款「發射設備全部或一部之讓與、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之規定辦理，特此報請董事會討論。
- (三)本會承接原文會旨揭採購案至今，即將邁入第十年，執行紀錄良好，基於無線訊號發射需要擁有穩定發送訊號之專業能力，原文會於 112 年需求說明書中，即規劃本案採購預算為新台幣(以下同)6000 萬元整(含稅)，含 112 年並後續擴充兩年(至 114 年)，本年度採購預算為 2000 萬元整(含稅)。本會爭取之考量點皆與歷年相同，包括：頻譜之容量、主控容量、額外人力支出、增添之發射及傳輸器材成本、如遇斷訊時違約事項之風險評估等。
- (四)本案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進行後續相關事宜，決標結果將列入總經理業務簡報。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114 年度稽核計畫「資通安全檢查」查核作業委外案，提

請討論。

提案單位：稽核室

說明：

(一)本會 107 年至 113 年「資通安全檢查」查核作業，均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監察人提醒，須留意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後經洽商其他三大會計師事務所，評估後選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能配合本會預定第三季之查核時間，本年度擬委由其執行此項查核業務。

(二)本次查核範圍以本會核心業務系統－新聞製播流程相關系統(包含新聞採編播及其上下游關聯系統)及節目管理相關聯系統為主。

檢查項目包含以下五個面向(內容詳見附件十四):

1. 「核心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
2.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3. 「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4. 「持續營運管理」
5. 「過去查核發現之改善追蹤」

(三)本次查核費用為新台幣 45 萬元整。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3 日第 12 次監察人會議討論通過，擬於董事會同意後，依本會採購相關辦法辦理委任作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通過。

#### 肆、臨時動議

一、案由：公廣集團設置南部台評估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廖董事嘉展、盧董事彥芬

說明：

(一)113 年 11 月 9 日臺語台於台南市舉行公共問責說明會，會中多個台南市社團建議，公廣在南部設置南部台。考量國安問題、南部 AI 產業發展，南北新聞影視產業均衡發展，人才培育等諸多要因，建議公廣集團設置南部台，以符國家及社會需求。

(二)建請經管團隊評估民間此項提議，後續再提董事會討論。

董事、監察人發言摘要：

朱董事國珍：

公廣南部台是否類似故宮南院之概念？屆時工作人員是在地延攬或由北部調派支援？是否評估額外需增加之預算？

洪董事馨蘭：

方才提到公共問責說明會中，地方社團建議設立公廣南部台，請教此為擴展(expanded)或是分割(divided)之概念？不確定當時參與者的發言，是指希望公廣業務擴大與延伸至南部，亦或是將部分與南部相關之業務分配至南部？這部分還請提案董事予以補充說明。本人戶籍及工作生活皆在南部，確實感受到公廣大部分主題以北部為主，南部民眾之媒體近用較為薄弱、參與性低。若要減少公民近用媒體之城鄉差距，顧及區域平衡，設置公廣南部台確為重要課題，亦彰顯公視董事來自台灣各地，肩負平衡媒體近用之責。基於上述，個人同意本項提議，將此意見列入本會評估。

郭董事力昕：

1. 想了解兩位提案董事是希望在南部增加一個公廣基地，類似現行公視規模，從硬體到各項業務皆配置相關資源？若是如此，則需考量國家預算補助是否到位，現實條件是否足夠支援？公廣現有經費已不甚充裕，若要設置南部台，資源與經費從何而來，需更詳盡之評估。
2. 若僅為希望擴大南部之影響力及南北資源之分配平衡，本人身為台南人相當贊同，相信政府亦樂見更多資源分配至南部。
3. 須考量政治上之情勢變化，南部設台是否為全民共識？此議題恐在立法院遭遇諸多質疑。英國 BBC 設有蘇格蘭台，但 BBC 之規模與財力百倍於公視，兩者條件大不相同，此案須審慎評估。

孫董事嘉穗：

本人亦參與該台南場次之公共問責說明會，了解地方團體對於南部設台之期待。兩位董事之提案為請經管團隊進行評估作業，並非目前即要執行，可趁此機會多了解南部鄉親之想法，並盤點現行制度與資源，有助於經管團隊回應地方民眾意見，本人贊成進行此評估案。

王董事燕杰：

本人亦贊成，支持影視人才在地進用，南部設台或許一開始須由北部調派人力支援，但可逐漸培養、扶植在地人才。之前公視曾評估在高雄台鋁園區設分台，後來並未執行。目前若著手進行南部台評估案，評估結果若為可行，應進行政策遊說，爭取經費挹注；若認為以公廣目前資源即可小規模進行，亦可將評估結果提交董事會討論。

呂台長說明：

1. 由資源分配與語言轉型正義面向，本人贊成在南部設臺語台。
2. 由國安面向，考量一旦發生戰爭，若北部訊號傳輸出現問題，南部台可提供支援，分散風險。
3. 由區域平衡面向，台灣超過九成之影視資源集中於北台灣，民視過去雖曾在高雄鳳山設立總部，但早已遷移至林口。
4. 董事會已通過擴增員額至 184 名，若獲得文化部同意，南部中心可增至 21 名。今年 8 月起臺語台兩節新聞將改由南部中心製播，未來不論南部台選址為何，南部中心仍將作為新聞重心。
5. 若南部台之基地能由地方政府提供，相關設備建置由政府預算補助，依照先前已進行之評估，預估經費需 30-35 億元。

徐總經理說明：

1. 南部設台所需經費龐大，亦須先獲得文化部同意，政策未明之前，是否由公視進行此倡議，須審慎思考。
2. 本會希望過南部中心讓更多學子汲取傳播相關知識，未來投入影視產業，但實際狀況是，目前專業人才仍以北部為主，想徵求一位在地副控人員都極為困難，若要南部建台，初期人力仍

需從台北調派，但培養在地影視人才，方為解決困境的長久之計。

郭董事力昕：

請教提案內容是針對臺語台南遷，或是公廣集團南部設台？

廖董事嘉展：

提案內容為請公廣集團整體評估南部設台議題，當然若為了讓台語推廣有更好之在地發展，臺語台南遷亦可為一思考方向，但臺語台為公廣集團成員之一，期盼在集團資源整合概念下，進行南部設台之評估。

黃監察人銘輝：

廖董事之提案乃針對公民意見之反饋，本屆董事會任期將至，建議經管團隊對此提案積極進行評估。

決議：請經管團隊以公廣集團南部台概念積極進行評估，此為回應公民意見負責任的表現，目前並未進入倡議階段，亦不設定時程，在本屆董事會任期未結束前將持續關注，並籲請下屆董事會重視。

伍、散會(16:45)